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法字第272號

聲請人 周師文即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之董事長

相對人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之捐助章程，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之董事長，該財團法人經臺北市政府於81年6月22日許可設立，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於106年10月13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67冊第3頁第1666號）。經提請董事會於108年4月29日決議通過將捐助章程修改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三、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表所示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吳華瑋